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(草案)

一、研究所碩士班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制	學院	系所名稱	學雜費用項目			其他費用項目		
			學雜費基數<至其畢業止>	基本學分費	每一學分(小時)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外國學生健保費	團體保險費
碩士班（一般生）	財經學院（臺北校區）	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	20,800	32,626	--	非住宿生400元 住宿生600元	依規定金額收費	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
		財務金融系碩士班	20,800	30,450	--			
	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20,800	30,450	--			
		國際商務系碩士班	20,800	32,626	--			
		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	20,800	碩一：27,550 碩二：28,276	--			
	管理學院（臺北校區）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	20,800	38,426	--			
		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	20,800	29,000	--			
	創新與經營設計學院（桃園校區）	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	20,800	26,100	--			
以上各系所第三年起仍在學			--	--	2,900			

備 註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

1.學雜費基數：每學期繳交20,800元，繳至其畢業止。

2.基本學分費：計算方式=每一學分費2,900元×(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〈含畢業論文學分〉÷4學期）

3.其他費用包含：

(1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比照國內學生收費，非住宿生400元、住宿生600元。

(2)保險費：團體保險費、外國學生健保費等，各依保險內容收費。

(二)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研究生，除繳納其他費用外，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（至其畢業止）及研究生學分費。研究生學分費之計算方式=學期所修學分數×每一學分費；修習10學分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基本學分費。

(三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

二、大學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學制</th><th rowspan="2">學院</th><th rowspan="2">系所名稱</th><th colspan="3">學雜費用項目</th><th colspan="3">其他費用項目</th></tr>
<tr><th>學費</th><th>雜費</th><th>每一學分(小時)費</th><th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h><th>外國學生健保費</th><th>團體保險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大學部（日間學制）</td><td rowspan="4">財經學院（臺北校區）</td><td>會計資訊系</td><td rowspan="4">29,960</td><td rowspan="4">13,080</td><td rowspan="4">--</td><td rowspan="10">非住宿生400元
住宿生600元</td><td rowspan="10">依規定金額收費</td><td rowspan="10">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</td></tr>
<tr><td>財務金融系</td></tr>
<tr><td>財政稅務系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商務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管理學院（臺北校區）</td><td>企業管理系</td><td rowspan="3">29,960</td><td rowspan="3">13,080</td><td rowspan="3">--</td></tr>
<tr><td>資訊管理系</td></tr>
<tr><td>應用外語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創新設計學院（桃園校區）</td><td>商品創意經營系</td><td rowspan="3">29,960</td><td rowspan="3">21,600</td><td rowspan="3">--</td></tr>
<tr><td>商業設計管理系</td></tr>
<tr><td>數位多媒體設計系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以上各系延修生</td><td>--</td><td>--</td><td>2,500</td></tr>
</table>

備 註

(一)學士班學生（含交換生）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。

1.學費、雜費：依上述各系基準收費。

2.其他費用：

(1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比照國內學生收費，非住宿生400元、住宿生600元。

(2)保險費：團體保險費、外國學生健保費等，各依保險內容收費。

(二)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延修生），除繳納其他費用外，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，按學分費收費，修習10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
1.學分費之計算方式=學期所修學分數×每一學分費

2. 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收費。

(三)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。